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晴賜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王晴賜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60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及違約金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8,2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請求金額 54萬8,766元	1	利息	20萬5,952元	115年9月8日	115年9月20日	(13/365)	15%	1,100.29元
	2	違約金	34萬2,814元	115年6月20日	115年9月20日	(93/365)	8.95%	7,817.57元
	3	違約金	34萬2,814元	115年7月20日	115年9月20日	(63/365)	0.895%	529.58元
	小計							9,447.44元
合計								55萬8,213元